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销售收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披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330,879.77元，其中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票发行产生的股本溢价为24,460,000.00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6,9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3,699万股增至5,918.4万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用于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全部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票发行产生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决定于2017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